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和档案移交工作

委托方：琼海市国土资源局

(甲方) _____

受托方：海南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2017年8月7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琼海市国土资源局

住 所 地： 琼海市金海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 泉

项目联系人： 曾 德 思

联系方式： 13518037025

通讯地址： 琼海市金海北路 39 号琼海市国土资源局

电 话： 62939153

电子信箱： 429761681@qq.com

受托方（乙方）：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12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马 利

项目联系人： 谢 志 兵

联系方式： 18907591181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12 号 3 楼

电 话： 0898—65236124

电子信箱： 624225393@qq.com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对资料的搜集整理、建设原始库、完善中间库、整合成果库等步骤完成数据建库工作，并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4. 本条第 1 款所注数量为存量房屋登记档案预估数。项目建设期间，由登记业务涉及的存量档案建库工作包含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及人员安排：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可分为如下 4 个阶段进行：(1)人员进场作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2)资料搜集整理：15 天；（3）原始库建设：90 天（3）中间库建设：40 天；（4）成果库建设：30 天。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数据整合建库过程中，数据内容、结构、质量要求等应严格遵循并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规定。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前期到琼海市进行数据整合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固定专业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其中作业人员不低于 10 名，质检人员不低于 5



(3) 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数据，电子扫描件必须与不动产登记簿数据库进行关联，提交以规范数据包格式的数据成果；

(4) 不动产登记信息元数据，提交以标准 XML 格式的元数据成果。

2、 文档成果

(1) 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实施方案；

(2) 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工作总结；

(3) 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自检报告。

第六条：合同履行保证金、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合同履行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计 288000.00 元（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二)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 880, 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2. 甲方分期向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的 40%计¥1, 152, 000.00 元（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的 55%计¥1, 584, 000.00 元（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3) 剩余 5%的技术服务费计 144, 000.00 元（壹拾肆万肆仟元整），作为乙方技术服务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并乙方无其他违约事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给乙方。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技术服务费前，为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省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

帐号：21104001040000377

第七条：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售后服务如下：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数据运维。期间所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数据故障）。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软件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2. 乙方需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乙方需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授权给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事业单位）及其他无相关资质的单位操作。

第十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敏感资料及执行合同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敏感资料及执行合同中产生的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劳务服务的；

2. 有一方违反合同条款，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3. 因技术原因需要对合同进行调整的。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数据入库宗数的 2%，数据错误率应不高于抽查宗数的 1%，否则乙方应对数据成果整体重新整改完善后再申请验收。

8.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成果权利及成果保留权利：

1. 数据、文字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项目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使用、公开、转让本合同相关项目成果。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本合同项目中属于甲方所有的相关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后五天内全部移交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本工程完成验收一年后并且乙方遵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除本条第 4 款、第 5 款两款的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成果或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按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即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对乙方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乙方逾



期交付技术成果或提供技术服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工作结果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责任。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由于甲方需要提供的档案、资料等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或者甲方不能按时配合场地、设备等作业设施给乙方，导致乙方工作延迟的，乙方有权申请延迟项目工期，甲方应当接受。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曾德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谢志兵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方相关事宜，乙方对数据库建设的进度、质量负直接责任；

2. 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标准和规范：海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2. 其他：不动产登记数据建库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琼海市国土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泉 (签名)

乙方：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签订日期： 2017年 8月 7 日



陈礼霞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2112号

海南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和档案移交工作 项目本身 (项目全称), 采购内容: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和档案移交工作,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于2017-06-13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288万元, 中标下浮率:/,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完成。项目负责人: 马利, 注册证号: 64010219640830211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bidder's legal representative.

2017年 7月 3日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bidding agency's legal representative.

2017年 7月 3日

章)

见证服务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 7月 3日

